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75585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169653\_111D2390204-01.pdf)

主旨：檢送111年8月23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 二、副本副知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有關營建類不  
動產開發業會員開業、已完成開業、營業項目及許可登記  
等情形需提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  
人資料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事宜，亦可參採本次會議紀錄內  
容：肆、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  
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9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正工程司涵筠、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周副工程司宏彥、林幫工程司育新、葉工程員宣德、周幫工程司正元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龔文信、林坤祥、吳明鐘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釋，戶外安全梯之對外開口檢討規定」一案，因維持建照掛號後之法令適用版本之安定性，是否以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後作為法令檢討或建照抽查之依據，提請討論。
- （二）有關「不同起造人辦理山坡地建造執照，但水土保持計畫係為一大宗基地合併檢討，係為區域排水及整體施作較具實質效益，惟相關平行分會程序應如何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 （三）有關山坡地開發案件「業經核定開發許可，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及變更編定，惟因土地個別分售，單一建築基地礙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申請建築時基地坵塊坡度分析，就雜使合法地形應如何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 （一）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提請一同討論簡政便民之報備方式。」，提請討論。
- （二）有關「111 年版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內容更新有涉及局法規會議紀錄者，擬循前例，一併提報會議通過後，納入明年度之修改內容」，提請討論。
- （三）有關 1 幢多棟建築物，其規模涵蓋高層建築及七層以下建築物，因地面層空間相互連通，其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機電空間檢討應如何劃分？提請討論。
- （四）有關 111 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5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臨時提案三，混凝土澆灌或磚牆之施作高度，提請討論。

### 提案一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釋，戶外安全梯之對外開口檢討規定」一案，因維持建照掛號後之法令適用版本之安定性，是否以 111 年 6 月 29 日以後作為法令檢討或建照抽查之依據，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有關天井之定義，按台灣省政府 64 年 10 月 29 日府建四字第 1002711 號函說明段略述，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之設計，除屋頂應留空外，各樓層面臨天井部分應有窗戶或設陽台，其設有陽台者並應有護欄，及地面應低於地板面與排水設施之設計。
- 二、另關於「戶外安全梯之對外開口檢討規定」之建造執照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111 年 6 月 29 日前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
    - 1、後續無因更改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紀錄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
    - 2、後續因更改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辦理。
  - (二) 111 年 6 月 29 日之後掛號及尚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辦理。

### 提案二

有關「不同起造人辦理山坡地建造執照，但水土保持計畫係為一大宗基地合併檢討，係為區域排水及整體施作較具實質效益，惟相關平行分會程序應如何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二討論結果

為確保水土保持義務人與建築執照起造人之權屬範圍一致性並落實後續使用管理，應以個別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各自平行分會水土保持計畫為原則，以維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範圍與建築基地範圍一致。

### 提案三

有關山坡地開發案件「業經核定開發許可，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及變更編定，惟因土地個別分售，單一建築基地礙於109年11月2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申請建築時基地坵塊坡度分析，就雜使合法地形應如何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山坡地範圍涉及開發許可案件坡度坵塊檢討方式如下：

- 1、 原始坡度分析以原開發許可核定之容許開發範圍為主，原開發許可之坵塊分析坡度超過55%之範圍，應予扣除可開發基地範圍，於日後單獨申請建築時，不得再納入可開發基地檢討。
- 2、 日後單獨申請建築時，應以建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作為山坡地坵塊檢討之法令適用依據。
- 3、 其單獨申請建築之現況坡度分析，應依第一點規定扣除不可開發區，再取個別單獨建築基地之坵塊進行分析。
- 4、 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之坵塊分析同一方向可否因應地勢或現況道路調整位移或旋轉，因公會提議原開發許可審查已管制總量，不涉及總量之變更或原始容許開發範圍之異動，擬由建照科會辦城鄉局、環境保護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後納入後續參考。
- 5、 另已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之新制開發許可(未經雜項執照之申請程序)，其原始地形得採水保完工地形之坵塊分析辦理。

###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提請一同討論簡政便民之報備方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為避免建築師事務所因業務繁忙未能及時辦理因而疏漏，惠請建築師公會協助輔導彙整所屬會員申報資料，列表造冊後每季交由市府單位備查，以簡政便民。

### 臨時提案二

(二)有關「111年版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內容更新有涉及局法規會議紀錄者，擬循前例，一併提報會議通過後，納入明年度之修改內容」，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已於111年8月份邀集建築師公會及本局建照科同仁進行2次修改作業會議，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循作業會議之內容更新調整。

### 臨時提案三

有關1幢多棟建築物，其規模涵蓋高層建築及七層以下建築物，因地面層空間相互連通，其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機電空間檢討應如何劃分？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高層建築物與地上七層以下僅設置一處直通樓梯並存之1幢多棟建築物，倘地面層以上相連之機電設備空間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方式，除地面層以上相連之樓層及高層建築物棟別，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檢討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15%外，其餘未達高層建築物部份仍依同條規定檢討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10%。

### 臨時提案四

(四)有關111年7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臨時提案三，混凝土澆灌或磚牆之施作高度，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為尊重建築師外牆設計創意，並遏阻違規使用、二次施工等情事，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者，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惟就構造應以混凝土澆灌或磚牆施作且其高度不得小於60公分。